

《自貿協定》第 3 章（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）
第 3.7 條（微小加工或處理）下的微小加工或處理

即使《自貿協定》第 3 章（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）另有任何規定，如貨物僅經過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工序，該貨物將不會被視為符合原產貨物的要求－

- (a)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及儲存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的工序；
- (b) 分拆或合併貨物；
- (c) 包裝、拆包或重新包裝以作零售用途；
- (d) 動物屠宰；
- (e) 以組件組成完整貨物的簡單¹組裝，或分拆貨物為組件；
- (f) 洗滌、清潔、除塵、去除氧化物、除油、去漆或去除其他塗層；
- (g) 熨燙、摺疊或壓平紡織品；
- (h) 簡單¹的上漆和磨光工序；
- (i) 削尖、簡單¹研磨或簡單¹切割；
- (j) 過濾、篩選、挑選、分類、分級、搭配（包括僅組合套裝貨物）；
- (k)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或印刷²標誌、標籤、徽標和其他類似的區別標記；
- (l) 簡單的產品混合³，無論產品是否屬不同種類；或
- (m) 裝瓶、裝罐、裝壺、裝袋、裝箱或裝盒。

¹ 在分段(e)、(h)及(i)中，「簡單」指有關活動既不需要特別技能，也不需要為進行該活動而專門生產或安裝特有的機器、儀器或設備。

² 若印刷的標誌、標籤、徽標和其他類似的區別標記屬於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的出口貨物，該等印刷工序不會被視為不充分之製造或處理工序。

³ 「簡單混合」指有關活動既不需要特別技能，也不需要為進行該活動而專門生產或安裝特有的機器、儀器或設備。「簡單混合」不包括化學反應。